



**YSB Inc.**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5)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11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閱覽。如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其中須包括至少一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須設一名主席(召集人)(「主席」)。主席須從成員中選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3. 會議

- 3.1 除職權範圍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發給所有委員會成員。
- 3.9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投票可以簽名、舉手或委員會在會議上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10 委員會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1 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或他們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並生效。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提及的事項，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詳述的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合併或分開刊發，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與本公司年報同日刊發。

## 6. 責任與職責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6.1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
- 6.2 檢討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尤其是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以及每年刊發該報告等規定的情況；
- 6.3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實施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6.4 採取各種措施以促進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並制定公司宗旨、目標、主要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領域的表現（如適用）；
- 6.5 檢討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特別報告（如有）；
- 6.6 監察及應對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高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6.7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本地及海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外部倡議，以協助增強環境、社會及管治；
- 6.8 採取行動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權力及職能；及
- 6.9 審議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他事項。